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开发区中环外非框架道路
公交候车设施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签订地点：江苏昆山



2026-2028年开发区中环外非框架道路公交候车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2028年开发区中环外非框架道路公交候车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开发区中环外非框架道路公交候车设施维护服务

2. 服务内容：

①公交候车设施养护，包含站杆养护、普通亮化候车亭养护和智能化候车亭养护。

②公交候车设施建设，包含候车亭新建、迁移和改造。

3. 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期限

自2026年04月01日至2029年03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价格与支付：

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元整（¥4751159.15元），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维护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2. 合同明细如下：详见附件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按每季度完成工程量的20%支付进度款；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70%；余款在三年内平均支付。（具体以财政分局付款通知为准）

4. 履约保证金：无。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资料7天内组织验收，验收项目按本工程有关要求、标准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

2. 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



的损失，乙方承担。

3. 材料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 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等方式通告甲方。
6. 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的，双方协商另行确定验收时间。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养护作业。
3. 在检查时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4.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按照合同标准施工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秩序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6.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七、其他：

1.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



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 2.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员工使用。
-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应工作。

八、合同的解除、转让和分包：

1.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 合同的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备案机构各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安全协议、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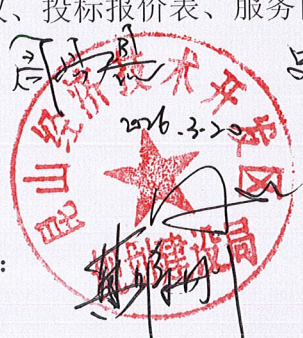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备案机构：

2026.3.20 3.20



史青雪

郝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史青雪